

杭州“地铁萌娃”肖像权纠纷案一审宣判

杭互法院认定被告杜某构成侵权,判令赔偿损失及精神抚慰金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陈 昊)微博用户杜某发布的一条博文引发热议,博文中的照片为一名小女孩独自站立乘坐地铁,并配有文字说明“日本地铁上的小乘客,一个人上学,眼神里充满自信和勇气,太可爱了。”有网友发现,博文中的照片实为小女孩母亲拍摄,已发布于另一网络平台。照片中的中国女孩名叫小楼(系化名),照片拍摄地点位于杭州地铁。网友们纷纷在该条博文下留言指正,但杜某仍拒不更正,且不断发布留言回应。热心网友到原告母亲的社交账号下留言告知相关情况。随后,小楼母亲分别在微博与“小红书”平台发文辟谣,但杜某依然拒不删除。小楼及其家人认为,杜某的行为侵害了小楼的肖像权,故小楼的家人代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杜某公开登报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15000元、精神抚慰金1万元。法院认为,被告涉案行为侵害了原告的肖像权。被告发布的涉案微博博文,以社会一般人的认知标准,能够清楚地确认涉案博文图片中的肖像为本案原告小楼的形象,故原告小楼对该图片再现已享有肖像权。根据民法典规定,侵害自然人肖像权的构成要件为:未经本人同意;实施了利用他人肖像的行为。本案中,原告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人使用原告肖像,应获得原告监护人的同意。被告发布带有原告肖像的图片,但未经原告监护人同意,属于非法使用原告的肖像,被告行为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

对原告身心产生不良影响,故被告的侵权行为对原告人格权益,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有利于其未来健康成长,依法应予支持。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合理维权费用、精神抚慰金的诉讼请求依法应予支持。第一,被告具有主观过错,且无悔改之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如果被告在发布涉案博文之初误解原告身份,是因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主观上存在过失,那么其发布博文之后,在众多网友留言指出其错误的情况下,仍拒不更正并不断发布相关留言,此时被告主观上完全具有放任的故意。此后,在原告母亲于

多个平台发布辟谣声明的情况下,被告仍拒不删除博文,足以表明其主观故意。原告为年仅3周岁多的儿童,其权利依法应受到特殊保护。对于未成年人尤其是儿童人格权利的侵害,所造成的精神损害后果往往具有潜在性和长期性,某些负面影响可能伴随一生。原告对于涉案事件的认知可能尚处于懵懂状态,但该事件在网络中的痕迹不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自动被遗忘。当原告长大后,仍需独立面对该事件可能对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故被告的侵权行为对原告造成的精神损害是客观存在的,且后果较为严重。综上所述,法院酌情判定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法官说法■

为应当予以否定性评价。作为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网络平台不仅要加强平台自治力度,更要加大文化担当,强化规范管理,注重优化创新,为文化建群行稳致远,文化自信更加坚定提供有力支持。

江西金溪两男子破坏“古村落”遗迹领刑后又被判赔偿

本报讯 (记者 胡佳佳 通讯员 元春华 艾小川)日前,江西省金溪县人民法院对全国首例涉“古村落”人文遗迹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判决被告徐某文、方某平连带赔偿修复费用103539.61元、人文生态资源损失30万元,并承担鉴定费及评估费用11200元。

被告驾驶三轮摩托车到当地合市镇湖坊村下洋组,偷盗门楼上的一块“三公旧第”石匾,在盗窃过程中造成石匾摔断以及门楼整体性垮塌。其间,两被告将被摔断的两块石匾以2200元价格出售给他人,两块石匾至今未能追回。经评估,“甲第里”门楼修复工程费用为9812元、“三公旧第”门楼修复工程费用为93727.61元,两被告盗窃古建筑构件的行为,造成人文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共计310617元。相关鉴定评估费用11200元。

属于我国环境法保护范畴,传统村落是中国农耕文明留下的宝贵文化遗产,归属于人文遗迹,是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因破坏古迹、建筑群、遗址等人文遗迹造成生态资源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案涉“甲第里”“三公旧第”牌匾及其依存建筑具有浓厚的地域文化特征,且包含了丰富的历史信息,属于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虽然被盜牌匾及被破坏的门楼建筑可以依照原貌进行修复,但被盜牌匾的原物已难以追回,而且经过修复后的门楼及牌匾其人文生态价值

相较原物价值必有贬损,原生态的古村落传统风貌的完整性和传统村落历史文化的传承功能已不可逆地遭到破坏,对当地人生态资源造成了损害,这种损害严重影响了当地人民群众的人文情怀、历史情感,这种无形的损失难以用金钱来衡量。综合考虑金溪县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甲第里”石匾所在地波源村系“江西省传统村落”、两被告的主观过错及其家庭经济条件、对传统村落整体性的破坏程度,以及专家意见等情况,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两被告当庭表示不上诉。

据了解,此前金溪法院就该案刑事部分作出了判决,以盗窃罪分别判处徐某文、方某平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人文遗迹

离婚后女方将孩子改姓 男方诉请恢复被判驳回

本报讯 日前,湖南省南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离婚后孩子姓氏改随己姓、男方起诉恢复原名的纠纷案件,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梁先生与徐女士原为夫妻,2011年,双方生育一子取名梁某某。2015年,梁先生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判决梁先生与徐女士离婚,梁某某由徐女士抚养。2018年,梁先生得知儿子梁某某改名为徐某某,梁先生遂以徐女士未经其同意擅自变更婚生子女姓名侵犯了自己对未成年婚生子女姓名的决定权和变更权为由,诉至南县法院,要求恢复孩子原姓名。

属于我国环境法保护范畴,传统村落是中国农耕文明留下的宝贵文化遗产,归属于人文遗迹,是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因破坏古迹、建筑群、遗址等人文遗迹造成生态资源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案涉“甲第里”“三公旧第”牌匾及其依存建筑具有浓厚的地域文化特征,且包含了丰富的历史信息,属于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虽然被盜牌匾及被破坏的门楼建筑可以依照原貌进行修复,但被盜牌匾的原物已难以追回,而且经过修复后的门楼及牌匾其人文生态价值

别能力,为有利于其学习、生活、成长,是否将其姓名恢复为“梁某某”应充分尊重其本人的意愿。诉讼中,徐女士及其儿子均未到庭,法院对于双方婚生子女的现状无法查实。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梁先生的诉讼请求。根据本案查明事实,2021年5月29日网络直播未完成约定的销售任务,双方其后达成补播或由其他主播直播的合意,但截至2021年7月12日,某文化公司并未进行补播或直播,亦未补齐销售差额等,后双方达成退费合意,但某文化公司未按照约定退费。综上所述,某文化公司未按照双方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存在违约,某食品公司要求其退还服务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律师代理费有事实及合同依据,法院予以支持。最终,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人身符号已被其同学和朋友熟知,如果强行责令恢复为原姓名,对其学习、生活、成长可能会不利。再者,姓名变更登记属于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梁先生可直接向公安机关申请恢复其原姓名,故法院驳回了梁先生的诉讼请求。

梁先生与徐女士原为夫妻,2011年,双方生育一子取名梁某某。2015年,梁先生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判决梁先生与徐女士离婚,梁某某由徐女士抚养。2018年,梁先生得知儿子梁某某改名为徐某某,梁先生遂以徐女士未经其同意擅自变更婚生子女姓名侵犯了自己对未成年婚生子女姓名的决定权和变更权为由,诉至南县法院,要求恢复孩子原姓名。

南县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五条规定:“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

网络直播带货未达约定销售标准 济南一文化公司被判按约定退还服务费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网络直播带货产生的合同纠纷,因某文化公司安排主播直播带货未达到约定的销售标准,法院判决该公司退还全部的服务费。

成交易62单,销售额1357.9元。双方其后达成补播或由其他主播直播的合意,但截至2021年7月12日,某文化公司并未实际安排人员对案涉产品进行补播或直播,亦未补齐销售差额等。后双方又达成退费合意,但某文化公司称其已将款项转给主播,无法退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食品公司与某文化公司签订的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

表示,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某食品公司向某文化公司支付了服务费,某文化公司应当依据双方确认的约定完成直播合作任务。根据本案查明事实,2021年5月29日网络直播未完成约定的销售任务,双方其后达成补播或由其他主播直播的合意,但截至2021年7月12日,某文化公司并未进行补播或直播,亦未补齐销售差额等,后双方达成退费合意,但某文化公司未按照约定退费。综上所述,某文化公司未按照双方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存在违约,某食品公司要求其退还服务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律师代理费有事实及合同依据,法院予以支持。最终,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食品公司与某文化公司签订的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

某文化公司签订《直播专场/单坑合作合同》约定,某食品公司全权委托某文化公司安排主播进行直播工作,服务费用2万元,ROI比例1:3(即2万元服务费保6万元销售额);并保证退货率不超过销售量的15%,超过部分某文化公司需顺期补齐,按照最终实际成交额按比例退还服务费。双方同时约定若某文化公司未在合作期间内完成ROI所承

诺销售额,应当与某食品公司协商在一个月內补齐差额,若仍未完成,则在15个工作日内退还某食品公司服务费等等。后某食品公司因直播带货未达到约定销售额要求退回服务费未果,将某文化公司诉至历城区法院。

庭审中,经法院组织双方对账确认,2021年5月29日,主通过网络直播销售案涉产品1393单,退货1331单,实际

表示,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某食品公司向某文化公司支付了服务费,某文化公司应当依据双方确认的约定完成直播合作任务。根据本案查明事实,2021年5月29日网络直播未完成约定的销售任务,双方其后达成补播或由其他主播直播的合意,但截至2021年7月12日,某文化公司并未进行补播或直播,亦未补齐销售差额等,后双方达成退费合意,但某文化公司未按照约定退费。综上所述,某文化公司未按照双方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存在违约,某食品公司要求其退还服务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律师代理费有事实及合同依据,法院予以支持。最终,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食品公司与某文化公司签订的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2年1月13日(总第8613期)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于2021年12月16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世盈实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方全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12月29日指定广东高木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南海方全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佛山市南海方全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2月14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意大厦十二层;联系人:何深梁 18927277427、周利凌 137900860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佛山市南海方全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2月21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三十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向本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2019)粤0606破38号之二。本院于2019年10月9日依法裁定受理广东银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广东银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因广东银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破产清算工作已经完成,本院于2021年12月29日裁定终结广东银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1)粤1973破6号。东莞市辉盛机械塑胶有限公司债权人: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东莞市中欣五金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6月30日裁定受理东莞市辉盛机械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依法指定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辉盛机械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东莞市辉盛机械塑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2月28日前向管理人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会展北路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三楼,电话:0769-22506325;主要联系人:刘秀英、刘晓晴、胡睿、李天全)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东莞市辉盛机械塑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地点另行通知。**广东东莞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03破582号。2021年11月12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抗姆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国创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国创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国创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2月25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4026号田面城市大厦24楼;联系人:张弛、苏金秀;联系电话:18823425233、0755-8255166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国创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国创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2月28日下午15时在本院破产法庭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须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柳州隆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柳州隆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进行变价和分配,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裁定终结柳州隆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9月9日,本院根据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中铁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黑龙江龙兴发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黑龙江龙兴发木业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65,680,239.57元,负债总额为108,749,870.06元,资产负债率为165.57%。本院认为,债务人黑龙江龙兴发木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6日裁定宣告黑龙江龙兴发木业有限公司破产。**【黑龙江同江市人民法院】**
2021年1月7日,本院裁定受理哈尔滨市东亚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4月22日指定黑龙江新时中影公司管理人。中影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中影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竹辉(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张家港镇杨舍镇人民路国泰新天地1016-1017,联系人徐一普 18362219969)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职工债权由管理人核定后另行公告),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影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影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具体地点或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江苏张家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张家港港市池祥化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张家港港市致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元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担任致元公司管理人。致元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致元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华昌路17号,联系人景烽 13801561208)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职工债权由管理人核定后另行公告),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

程序行使权利。致元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致元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具体地点或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江苏张家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7日,本院裁定受理无锡联银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银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联银公司的账户余额972.05元,固定资产评估值13866800元,负债总额1967466231.83元,已明显资不抵债。本院认为,联银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6日裁定宣告无锡联银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破产。**【江苏无锡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安徽省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2021)宁0523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夏皖银矿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当日指定宁夏宁夏律师事务所律师为管理人。宁夏皖银矿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3月25日前,向宁夏皖银矿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的管理人(通讯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山路与虹桥南路交汇处天源财富中心C座26层,邮编:752000,电话:0951-5065708;联系人:程鹏程,手机号码:13909579060/1899513515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夏皖银矿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夏皖银矿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3月25日9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宁夏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年1月6日,本院根据库车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重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库车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新疆库车市人民法院】**

(2019)粤02破6号。因仁化县丝绸公司(广东省仁化县丝绸公司)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债权人的分配数额为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27日裁定终结仁化县丝绸公司(广东省仁化县丝绸公司)破产程序。**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2月16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世盈实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方全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12月29日指定广东高木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南海方全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佛山市南海方全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2月14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意大厦十二层;联系人:何深梁 18927277427、周利凌 137900860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佛山市南海方全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2月21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三十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向本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因柳州隆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柳州隆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进行变价和分配,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裁定终结柳州隆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9月9日,本院根据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中铁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黑龙江龙兴发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黑龙江龙兴发木业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65,680,239.57元,负债总额为108,749,870.06元,资产负债率为165.57%。本院认为,债务人黑龙江龙兴发木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6日裁定宣告黑龙江龙兴发木业有限公司破产。**【黑龙江同江市人民法院】**
2021年1月7日,本院裁定受理哈尔滨市东亚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4月22日指定黑龙江新时中影公司管理人。中影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中影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竹辉(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张家港镇杨舍镇人民路国泰新天地1016-1017,联系人徐一普 18362219969)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职工债权由管理人核定后另行公告),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影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影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具体地点或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江苏张家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张家港港市池祥化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张家港港市致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元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担任致元公司管理人。致元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致元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华昌路17号,联系人景烽 13801561208)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职工债权由管理人核定后另行公告),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

程序行使权利。致元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致元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具体地点或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江苏张家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7日,本院裁定受理无锡联银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银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联银公司的账户余额972.05元,固定资产评估值13866800元,负债总额1967466231.83元,已明显资不抵债。本院认为,联银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6日裁定宣告无锡联银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破产。**【江苏无锡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安徽省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2021)宁0523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夏皖银矿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当日指定宁夏宁夏宁夏律师事务所律师为管理人。宁夏皖银矿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3月25日前,向宁夏皖银矿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的管理人(通讯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山路与虹桥南路交汇处天源财富中心C座26层,邮编:752000,电话:0951-5065708;联系人:程鹏程,手机号码:13909579060/1899513515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

大连一企业妨害传染病防治被判罚金

同案三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本报讯 (记者 李丹)日前,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单位大连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被告人付某浩、张某某、付某军妨害传染病防治案,以犯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单位大连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80万元,分别判处付某浩等三名被告人四年九个月到三年三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单位大连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人力资源服务等业务。被告人付某浩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告人付某军系付某浩之子,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协助付某浩管理公司,主要负责后勤工作。被告人张某某系该公司经理,主要负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等现场作业。

2020年11月中旬,载有进口冷链货物的某外籍货轮停靠大连港大窑湾码头。2020年12月1日至12月12日,受付某浩指派,张某某雇请劳务人员对该外籍货轮的进口冷链货物进行装卸搬运作业,并担任现场作业负责人。在作业过程中,被告单位违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被告人付某浩、张某某、付某军作为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刑事责任。综合被告单位和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闭环管理规定,付某军在受托负责浩指派给作业人员安排住宿旅店时,未将住宿人员从事进口冷链货物搬运和闭环管理的要求告知旅店经营者,作业人员住宿的旅店正常面向社会营业,作业人员下班后经常出入人员密集的多个公共场所。张某某还组织后被证实感染新冠病毒的多名作业人员帮其搬家,并到饭店聚餐,使病毒传播扩散到社会居民生活小区。该公司对中途离职的作业人员监管不到位,付某浩和张某某未执行离职人员隔离、核酸检测、跟踪14天内健康状况的防疫规定,致使一名后被证实感染新冠病毒的作业人员未经隔离、核酸检测离职,并进入某商厦活动,导致该商厦内多名商户和顾客感染。

被告单位上述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行为,导致新冠病毒通过进口冷链货品向社会面扩散传播。自2020年12月15日发现受雇于被告单位的4例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以来,此次疫情共发现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83人。

违规经营物业并隐匿会计凭证、账簿 安徽定远一业委会主任被判刑罚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蒋书文)业主任任小区业委会主任期间“监守自盗”,将小区物业置于自己的实际控制和经营之下,因担心东窗事发,隐匿违规经营小区物业期间的会计资料,企图逃避惩处。近日,安徽省定远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定远某小区原业委会主任沈某犯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2017年9月份,经定远县某小区业主大会选举,沈某与王某等7人当选为业委会委员,王某任主任、王某任副主任,并在该县住建部门备案。同年12月,沈某代表小区业委会向某物业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支付现金2万元,并口头约定了小区物业挂靠协议。实际上,小区物业的经营活动在业委会违规控制之下,由业委会自主经营。经营过程中,沈某负责全面工作,收取小区业主物业费及地下车库租金等费用的相关会计资料由王某保管。

2019年3月,小区业委会与上述物业公司终止了挂靠关系,物业公司不再参与该小区物业管理。随后,沈某从王某处拿走挂靠物业公司从事经营期间形成的收款收据、支出单据及记账本等会计资料并藏匿。同年12月,定城镇政

府收到该小区部分业主关于沈某等业委会委员违规经营物业等事项的举报线索,遂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并要求业委会交出经营期间的所有账目。沈某因害怕自己经营物业及违规承包小区工程的事情暴露,拒不移交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期间经营小区物业的会计资料。2020年9月、10月,定远县住建局再次要求沈某移交会计资料,沈某一直拒不移交。后来,沈某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法院审理后认为,业委会由区域内全体业主选举产生,负责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代表业主向社会各方反映业主意愿和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业委会成员不能和物业服务企业有利益关系。沈某作为业委会主任,不仅未能维护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还违规经营小区物业,甚至藏匿依法应当保存的实际经营小区物业期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行政机关提出要求和仍拒不交出,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案发后,沈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罚。法院综合被告人沈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